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

(二次)

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8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
- 2、项目名称：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20,422.22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20,422.22 元
- 6、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422.22	420,422.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后第 2 天起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4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和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级别许可资格。（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5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且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须同时提供：①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

3.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11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凭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注 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德工

电话：020-62313760-812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控制价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 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1 项	420,422.22 元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现需从项目电房（地下室）至二楼厨房进行电缆敷设接驳及增加配电箱（含电气元配件等），以满足厨房用电需求。包括电缆敷设、接驳调试、配电箱安装等工程，确保综合检测中心厨房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按审核报告进行结算）：即按照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建筑垃圾排放、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风险等的承包方式。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1 号。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20,422.22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2,585.44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为非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风险、验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和施工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材料试验费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所提供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仅供参考）。

四、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合同、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完成工程实体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二）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本工程范围内的电线电缆、配电箱等进行摸查，应与有关管线单位协调好施工安全事宜。

（三）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验收、结算、与施工文件管理等工作。

1. 采购范围

1.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和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施工工程量及要求

（1）电缆敷设

1) 新敷低压电缆 WDZ-YJE（4x240+1x120），长度约 180 米；

2) 新敷低压电缆 WDZ-YJE（4x185+1x95），长度约 180 米。

（2）配电箱安装

1) 新装配电箱 AP2 190kW 1 台；

2) 新装配电箱 AP3 255kW 1 台。

（3）其它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均为本次采购预估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实际工程施工内容为准。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详见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现场踏勘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并精准核算成本，避免产生因现场条件预估偏差导致响应报价偏低、预算不足的问题。项目实施期间，因施工现场缺陷等原因产生的费用，不予办理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

2. 施工质量

2.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中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项目验收。

2.2 双方对工程责任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责任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3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2.4 工程竣工后应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返工，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工期、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后第 2 天起计。

★3.2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涉及防水补漏的项目保修期不低于 5 年，其它工程保修期不低于 2 年，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工程保修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者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修复，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在成交供应商的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4.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1 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资料后 2 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施工方案。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3 按规范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满足验收要求并按要求办理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4.4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配备满足工程需求的相关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所配备的人员等，并应具备相应执业证书或技术职称或岗位（培训）证书。

4.5 供应商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经验，并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4.6 供应商应对项目有重点、难点分析，并拟定相适宜的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2. 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将工程款划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或开具支票，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款另作他用。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请款函，以及与预付款等额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进场开工，超期 5 天以下的，需承担 200 元/天的违约责任，超期 5 天及以上的，需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责任，超期 10 天及以上的，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相关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工程完工，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确认后 15 天内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请款函和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 80%。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 1% 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后 15 天内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请款函和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退回。

（4）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①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④有明显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
- ⑤成交供应商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违约需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的，如履约保证金已扣除完毕或剩余部分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6) 工程价款的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实际工程量后，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3. 成交供应商应按工期约定完成施工工作，完成每延误一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因设计变更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变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事前协商确定。

4. 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在成交供应商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待采购人检查。采购人接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采购人不按时验收，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可隐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予承认。若事后采购人提出复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顺延。工程竣工前 3 天，由成交供应商通知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采购人应在接通知 7 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5 套。如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采购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工程竣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经成交供应商签章的竣工图。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打勾“☑”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不安排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须提前联系采购人预约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勘察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天 16:00 前均可 勘察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1 号 联系人：陈宇

		<p>联系电话：13318819955</p> <p>届时请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p> <p>补充说明：</p> <p>（1）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合同执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踏勘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如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已清晰获知项目情况，因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踏勘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供应商及其代表在进入采购人单位现场后，必须对所见所闻的任何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允许禁止随意拍摄办公场地或相关资料，严禁向外界泄露相关信息，否则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追责的权利。</p> <p>（4）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	响应文件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具体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u>1</u> 份。</p> <p>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p> <p>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一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工程类</u>。</p> <p>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实际发生有咨询论证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咨询论证费用收取（如有）。</p> <p>5.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p>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p>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12</p>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p>
16	接收投诉的财政部门及联系方式	<p>投诉接收部门：财政部国库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联系电话：010-68513070</p>
17	公告发布网站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p>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人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和工程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等。

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函。询问函应当署名。提出询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接收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如有）。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8. 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部分）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备案。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格式) 【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p>
3	<p>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4	<p>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和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级别许可资格。（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p>
5	<p>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p>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6	<p>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且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须同时提供：①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p>
7	<p>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8	<p>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出具承诺书）</p>
9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10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p>
11	<p>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p>	
<p>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p>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商务	技术	价格
分值	30 分	40 分	30 分
权重	30%	40%	3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技术评分表

3.4.1 商务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完成过经验收合格的同类施工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等）、竣工验收文件（验收结论必须合格）以及提供合同履行中可证明项目收支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配置（一人一岗，不得相互兼任）进行评审：	22 分

	情况	<p>1、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机电/电气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8 分。</p> <p>(2) 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5 分；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以最高学历毕业时间起算，需提供毕业证）</p> <p>本小项最高得 13 分。</p> <p>2、技术负责人：</p> <p>具有机电/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9 分；具有机电/电气类相关专业助理级工程师（技术员）职称的，得 6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评审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3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以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3 分
合计			30 分

3.4.2 技术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阐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p> <p>1、项目目标阐述清晰具体，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深入，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全面且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项目目标阐述较清晰具体，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较</p>	10 分

		<p>准确深入，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全面且有针对性，较利于项目实施，得 6 分；</p> <p>3、项目目标阐述模糊简明，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4、无相关内容表述不得分。</p>	
2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总体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等：</p> <p>1、施工总体部署合理、施工总体流程全面详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施工总体部署较合理、施工总体流程较全面详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可行性较高，得 6 分；</p> <p>3、施工总体部署不合理、施工总体流程匮乏简单、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可行性低，得 2 分；</p> <p>4、无相关内容表述不得分。</p>	10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全面的，得 10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全面的，得 6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全面的，得 2 分；</p> <p>4、无相关内容表述不得分。</p>	1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施工材料保障措施等：</p> <p>1、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施工材料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10 分

	2、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施工材料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详细、施工材料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无相关内容表述不得分。	
合计		40 分

3.5 价格评审（30 分）

3.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总分</p>

3.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3.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3.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

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①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 ×C3**；

②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③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3.5.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6 综合得分的计算

3.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二）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1 号

（三）工程内容：从项目电房（地下室）至二楼厨房进行电缆敷设接驳及增加配电箱（含电气元配件等），以满足厨房用电需求。包括电缆敷设、接驳调试、配电箱安装等工程，确保综合检测中心厨房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保险、包竣工验收、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在成交价范围内据实结算（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按审核报告进行结算）。

（五）安装要求：按现行规范施工并验收。

第二条 工程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为____天，甲方发出开工令后____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实际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后第 2 天起计。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中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项目验收。

（二）本工程涉及防水补漏的项目保修期不低于 5 年，其它工程保修期不低于 2 年，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 属乙方提供的 材料和设备由 乙 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工程材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三）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一律不予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将工程款划入乙方账户或开具支票，乙方不得将工程款另作他用。

1. 工程款项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请款函，以及与预付款等额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若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未能按甲方的要求组织进场开工，超期 5 天以下的，需承担 200 元/天的违约责任，超期 5 天及以上的，需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责任，超期 10 天及以上的，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相关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工程完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 15 天内且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和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 80%。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经乙方申请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 1% 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 3% 的工程质量保证

金（以银行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后 15 天内且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和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乙方申请退回。

（4）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①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④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
- ⑤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 ⑥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5）由于乙方违约需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的，如履约保证金已扣除完毕或剩余部分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6）工程价款的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实际工程量后，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2. 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带乙方至现场按原有设施布局进行更换安装。
- （2）开工前 3 天完成由甲、乙、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 （3）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贰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 （4）如需变更图纸或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 5 天内补办并签认。

(5)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 乙方责任

(1) 开工前 3 天完成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 确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

(3) 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8) 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质监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 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 3 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 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 配合甲方进行各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验收

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待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自检确认合格后可隐蔽，甲、乙方应予承认。

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竣工前 3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 7 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 5 套。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的竣工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按工程造价的 10%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未违约的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未能履行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1）由图纸变更未能及时送达乙方；
- （2）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 （3）因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 （4）逾期验收；
- （5）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三）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从逾期的第 1 天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变更，由甲方与乙方事前协商确定。

（四）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工程的项目需求书、报价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每日施工后，乙方要收整现场，并清理余泥杂物。

（六）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七）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项目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对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换算，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采购控制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单价，其它费用不变，即调整后的清单单价=报价单价+材料价差*(1-报价下浮率)，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采购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采购控制价-成交价)/采购控制价）。

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材表中没有的材料，其材料单价则按施工同期的广州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缺项部分按广州市材料参考价格予以确定。如广州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按照市场采购价协商确认；最终以甲方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管理公司核定为准。

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报价下浮率确定。其材料单价则按施工同期的广州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如广州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按照市场采购价；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注：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a）现场签证的计价

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及计量。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甲方均不予以计量及结算，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b）设计变更的计价

当工程出现特别变化，按原计划无法实施或可能造成较大浪费时，由乙方负责汇集、分析情况，会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的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甲方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则设计单位必须在甲方

同意之日后 3 日以内提出正式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交甲方审定。无单独聘请设计单位的修缮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承担设计单位职责。

（c）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实施依据，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造价甲方不予承认。甲方有增减项目的权力，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八）正式施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报审，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到位，整改费用不另外支付，整改时间含在工期内不另外增加工期；如乙方最终未能按方案完成或存在明显瑕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从合同价中直接扣取。

（九）本工程的项目措施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十）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十一）乙方按照甲方物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缴纳押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及账号：
	税务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见第（ ）页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见第（ ）页	
	2.6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和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级别许可资格。（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见第（ ）页	
	2.7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第（ ）页	
	2.8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且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须同时提供：①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				
	2.9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			见第（ ）页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0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见第（ ）页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13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14-----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业绩			见第（ ）页
	4.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见第（ ）页
	4.4 体系认证			见第（ ）页
	4.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6-----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见第（ ）页
	5.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见第（ ）页
	5.3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见第（ ）页
	5.4 施工总进度计划			见第（ ）页
	5.5 质量保证措施			见第（ ）页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8-----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 【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和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级别许可资格。（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且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须同时提供：①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合格证书，③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		
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响应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工程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

2.4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5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和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级别许可资格。（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且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

（须同时提供：①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

①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本公司就参加 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 竞争性磋商响应工作，现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响应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8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企业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9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竞争性磋商响应工作，现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担任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 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验收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体系认证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

序号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需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条款（非“★”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

序号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负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在“供应商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主要参数的文件。“采购需求主要内容”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并按虚假响应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供应商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响应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响应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备注：格式自拟。

5.3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5.4 施工总进度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

5.5 质量保证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

采购标的	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后第 2 天起计
响应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应包括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所需的机械器具、施工材料、质保期售后（返修）服务、全额含税发票、所有人工费用、施工现场清理费、管理费、措施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厨房电缆接驳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GZHG-2026GC-01A

注：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自行规范编制。合计总价应与前款《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